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转让概况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汇影视”）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广州蚊子动漫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自然人吴武泽转让持有的广州蚊子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蚊子动漫”）15%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汇影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二、转让结果

近日，蚊子动漫在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权转让的核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不再持有蚊子动漫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

《广州蚊子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